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0]000145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防伪编号： 07552020040372069068



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签

报告文号： 大华内字[2020]000145号  
委托单位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 广东-江门市  
事务所名称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报告类型： 内控专项审计  
报告日期： 2020-04-28  
报备日期： 2020-04-28  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 莫建民 王荣俊

#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控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事务所电话： 010-58350008  
传真：  
通信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
电子邮件： jbh@dahua-cpa.com  
事务所网址：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，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。  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： 0755-83515412  
防伪技术支持电话： 0755-82733911  
防伪查询网址： <http://check.szicpa.org>



深圳注协

#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录	页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0]000145号

###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铁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(7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0676050Q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

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, 梁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 无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

2020年01月16日

登记机关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 
告专用, 复印无效。



证书序号: 0000093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一年七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**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**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
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主任会计师: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8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1月03日

证书序号: 000398

#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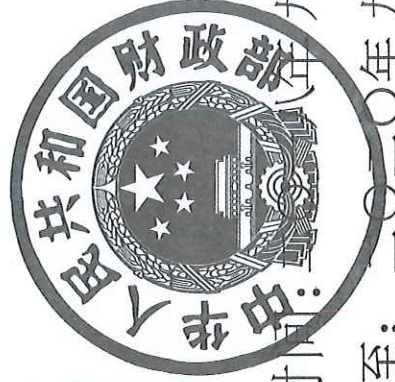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审查，批准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

首席合伙人 **梁春**  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

证书号: 01

发证时间: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